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粤文旅市〔2020〕10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跟进，建立工作台账，1个月内完成暂退旅行社部分质量保证金工作，并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我厅市场管理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



## 2. 暂退旅行社部分质保金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6日

(联系人: 陈培锋, 电话: 020-37803533, 邮箱:

wl\_cpf3533@gd.gov.cn)

粤机收 507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签发 盖章专用章

等级特提 • 明电 文旅发电〔2020〕33号 中机发1789号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



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附件 2

市暂退旅行社部分质保金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旅行社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办理时间 | 质保金交纳总额（万元） | 暂退金额（万元） | 旅行社联系人 |      | 备注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共有旅行社 家，暂退金额共 万元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